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报告期末，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截至 2020 年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实际金额为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20 年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往来资金均系正常经营行为产生的款项。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时对公司的基本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期间，给公司的日常账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合理、合法、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6、对《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7、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对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

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洪武： _____

许保如： _____

齐向超： _____

2021 年 3 月 19 日